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甲

代 理 人 林○義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 乙

上列當事人間離婚等事件，業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甲○○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；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1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調解成立者，原當事人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，家事事件法第30條第4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7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。嗣該案離婚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調解成立，聲請程序費用各自負擔；請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則經聲請人具狀撤回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2年度家救字第178號、112年度家調字第1080號、113年度家親聲字第70號案卷查明無誤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甲○○起訴時之聲明分別為請求相對人乙○○：

01 (一)離婚；(二)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均由  
02 聲請人單獨任之；(三)相對人應自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未成年  
03 子女滿22歲止，按月各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18,000元。經核上開聲明之裁判費如下：(一)離婚部分係  
05 非因財產權關係起訴，應徵裁判費3,000元；(二)酌定未成年  
06 子女親權之行使係非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應徵  
07 聲請費1,000元；(三)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係因上開(二)非財  
08 產權關係為聲請並為財產上請求，故不另徵裁判費。又離婚  
09 及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行使部分經兩造成立調解，當事人得  
10 聲請退還裁判費3分之2，故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33  
11 3元【計算式： $(3,000+1,000) \times 1/3 = 1,333$ ，元以下四捨  
12 五入】，爰依職權確定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及其  
13 法定遲延利息為如主文所示。

1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 
16 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18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翟天翔